

#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5〕37号

##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继续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运行 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必须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3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3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局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，同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应急部下发的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

送任务，不断提升我局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行政执法工作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我局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充分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推进我局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，同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典型案例报送任务，特成立局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    长：	毋  忱	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常务副组长：	陶修仁	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
副  组  长：	张芒富	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	宋亚文	一级主任科员
	焦  霞	应急保障中心主任
	吴岳云	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
	李永明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职副队长
成    员：	吴新龙	李  星    毋新远
	田建文	申晋钢    刘俊杰
	李欣淇	李永红

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，具体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组长统领全局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工

作；

常务副组长负责牵头推进全局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，细化目标任务，督促按时完成；

副组长具体负责推进所管辖行业或专项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，督促所辖股室（队）执法信息100%录入和典型案例报送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；

政策法规股负责全局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运行及典型案例填报的监督检查、案例审查、目标考核等组织管理工作，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，具体负责督促各股室（队）实时录入执法信息和按时完成典型案例报送任务；

各成员负责本股室（队）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，确保执法信息100%实时录入和典型案例报送任务按时完成，明确一名信息填报员，具体负责本股室（队）执法信息实时录入和典型案例按时报送工作。

### **三、目标任务**

1.2025年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率100%。所有执法活动必须全部通过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实现线上执法，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也要通过系统实时开展，随后推送经政策法规股审核合格的典型案例。

2.2025年典型案例报送任务、时间节点、任务分工如下：

时间安排	4月15日前	6月15日前	8月15日前	10月15日前	12月15日前
工贸非煤股	1			1	
涉煤股		1			1
危化股		1		1	
冶铸股	1				
人教股			1		
执法一队		1			1
执法三队	1			1	
备注	典型案例可提前报送。				

#### 四、典型案例涉及行业及执法事项

(一) 典型案例涉及行业：

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；
2. 工贸行业企业（含洗储煤企业且名称中不含“煤”字）。

(二) 案例执法事项：

1. 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部10号令）；
2. 应急管理部印发《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》监督检查事项；

3. 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（2020年版）》附件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中的以下内容：

表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5.1和5.2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

表4 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

表5 工贸行业优先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（钢铁8项、

铝加工 7 项、粉尘涉爆 6 项、有限空间 4 项)

表 6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重点事项

表 7-2 化工和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表 7-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## 五、典型案例报送要求

各报送股室(队)要严格按照报送模板制作,报送的文本格式以 word 文档报送,案例附件以 PDF 格式报送。经局政策法规股审核合格的案例方可上传系统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股室(队)要高度重视,要将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扎实推进,从而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要通过录入执法信息,按时报送典型案例,推动我局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,真正做到精准执法、严格执法、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。

2.根据《关于“听民意办实事”进一步规范执法提升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泽应急发〔2024〕196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泽州县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(试行)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泽应急发〔2024〕312号)文件精神要求,为优化营商环境,减少检查频次,避免内部多头、重复执法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提高执法效率,各股室(队)要在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报送工作任务的

同时，确保文件精神贯彻落实。

